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公 告

茲提述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關於本公司屬下控股子公司—廣州白雲山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潘高壽藥業」)與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銀基集團」)簽訂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意向書」)的公告。潘高壽藥業與銀基集團於意向書屆滿時仍未就銀基集團可能收購廣州市潘高壽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不超過50%股權一事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目前該意向書已到期，由於特定條件發生變更，現潘高壽藥業與銀基集團在上述意向書的基礎上於2012年7月23日就下述可能收購事項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根據框架協議，銀基集團之下屬全資子公司—銀基保健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銀基保健品」)將以人民幣4,900,000元的代價收購潘高壽藥業屬下全資子公司—廣州市潘高壽食品飲料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預包裝食品，以下稱「食品飲料公司」)的50%股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潘高壽藥業及銀基保健品將分別持有食品飲料公司50%的股權。
- 2、 按該協議，食品飲料公司將委任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為獨家經銷商以出售其產品，包括潘高壽品牌涼茶、龜苓膏、枇杷飲料及潤喉糖產品。

- 3、 框架協議將作為雙方今後簽訂合資合同的基礎，有效期為半年。半年期滿後，若雙方未能履行框架協議的內容，則框架協議將自動失效，或需由雙方重新協商訂立新的協議或延長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

據本公司董事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釋及確信，銀基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事項目前尚處於初步階段。框架協議的簽署雙方將進一步討論及釐定具體合作條款。本公司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相應履行信息的披露義務。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